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龔暉仁

相　對　人　睿陽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如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民國111年1月20日以如附表所示動產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(下同)114萬元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借款等債務，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95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24年2月17日止；詎相對人移請企業債務協商不成立，聲請人主張借款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68,37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、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函、存證信函及其郵件回執、放

款明細等影本為證，亦有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可佐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依前開資料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經相對人表示不爭執債權存在及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94號

編號	標的物名稱	規格及型式	製造廠商	廠牌	出廠年月日	單位	數量	物品所在地
1	太陽能模組	PM060MW2_305/屋頂型	友達	友達	2019/01/01	片	61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0號
2	逆變器	ES 5000T	盈正豫順	Ablerex	2020/01/01	台	3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0號